# 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10-17

*第一篇：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方案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和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积极探索做好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

**第一篇：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方案**

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示范村（居）创建和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积极探索做好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计划生育的长效机制。在县计生协会的指导和帮助下，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我乡十四个村中选中台子村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现作出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为指导，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纳入到整体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之中，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协会的优势，实行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加强台子村村（居）人口和计划生育阵地建设，加强村（居）自治制度及自治能力建设，使其成为全乡人口和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促进全乡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全面、1健康推进，促进人口计生长效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强群众的依法维权意识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责组织策划、指导工作。由台子村党支部书记任直接责任人，村支两委成员及计生协会会长、专干为成员，共同负责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事宜。

（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乡人口计生办主要负责：制定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相关政策和规范，研究制定示范标准；转变职能和思路，保障必要经费，支持村（居）人口服务阵地建设；保障示范活动必要的工作经费；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协助做好人口和计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和完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相关制度和指导意见。研究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先进、合格村（居）的标准。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措施。

（二）转变职能和工作思路。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逐步拓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范围。指导村（居）加快改变传统婚育中的陋习，广泛倡导新型人口文化。推广“诚信计生”的经验。树立典型，示范引路，逐步推动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深入发展。

（三）加强村（居）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健全适应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要求，加强计生协会建设，逐步推进村（居）专

2（兼）职人员计生队伍与村（居）计生协干部队伍一体化。健全村（居）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场所、人口文化阵地建设等。

四、组织领导

成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计划生育领导李逸同志任组长，乡计生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具体负划生育工作。村级部门成员主要负责对接工作和落实工作。

五、活动规划1、2024年10月——2024年2月定范村（居）创建活动”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组织各村认真开展培训和宣传动员。

2、2024年3——2024年9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示范村（居）创建主题活动”，成立人口学校、开展各项基层计生群众自治工作。

马场乡计生协会

2024年10月15日

**第二篇：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

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评估总结

2024年十月初，我乡为搞好基层人口计生群众自治工作，提高基层计生自治组织的思想认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计生基层组织的影响力和服务能力，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由乡计生协会牵头，计生办倾力支持以及乡各部门的共同关心、帮助下。积极部署、早作安排，在十月初制定了台子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方案。方案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为指导，并结合我乡实际，创造性地提出了在基层人口计生群众自治工作中的一些新思路、新方法，为下一步的工作实施进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做出了行之有效的合理安排前瞻性的思想指导。通过干部的不懈努力，各方的鼎力支持，群众的积极配合，使我乡基层人口计生群众自治工作示范村（居）建设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效，对我乡下一步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工作的全面开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现将我乡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的总结如下：

一、创建了以乡计生协牵头、村两委参与的台子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工作小组。

二、通过政府支持，村（居）自筹，多渠道融资的办法，解决了专项经费的问题，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了经济基础。

三、经乡、村计生协会共同研究起草了《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民 计 划 生 育 公 约》，并在会上一致表决通过，经张榜公布一周后无异议正式生效，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全年召开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研究会议4次；乡计生协深入基层督查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6次；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困难5件。

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工作中的不足：

一、鉴于我乡之前类似的工作开展较少，经验不足，对一些棘手的问题处理得不是很恰当。

二、群众的民主意识、公共服务及自律意识还有待提高。

对此，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投入人力、物力和广大计生干部的无限热忱到今后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中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协会理事的带头作用，积极引导群总展开计生自治、帮扶工作，为我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开创一段崭新的历史！

马场乡计生协会 2024年9月25日

**第三篇：人口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

人口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 ——国庆村先进事迹工作汇报

在上级计生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村民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我村两委会带领全体干部、群众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把服务重点放在提高育龄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育质量上，以宣传教育为主，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紧紧围绕我村制定的计生工作奋斗目标和优质服务工作计划，牢固树立“国策”意识，把计划生育工作置于重要位置，踏实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主要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

我村成立了以村委会主任为组长，村委委员为成员的村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村民小组长担任各村民小组的计划生育中心户长，同时设立了国庆村计生协会，配备专职秘书长和计生专干，并落实待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科学发展、和谐计生”的新思路，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切实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优质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制度建设，抓好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

我村在实施计生新机制的工作中，认真组织党员干部、村民小组长、计生干部学习有关计生政策法规，并制定了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由村民代表一致举手赞成通过，并公报上墙。自从自治章程颁布以来，群众的法律观念和意识不断增强，村民自觉地遵守和履行公约和协议，落实“四术”措施的自觉性大大地提高，无违法的收费和罚款产生，有力地推动了我村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落实村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

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扩大信息传递面，我村在固定的公开场所和方式，全面、及时地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人口计生法律法规政策及计划生育事务，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扶助和优惠政策均兑现到位。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计划生育重大事项，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每年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活动，确保民主监督渠道畅通。

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努力转变婚育观念

我村委会始终把宣传教育工作作为计划生育的主要工作来抓，认真贯彻落实以宣传教育为主的方针，每次有新的政策、法规颁布，都召集全村党员干部、协会会员、育龄妇女小组长分批进行培训，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为了使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接受计生知识教育，我们举办了各类人员的培训班，并通过远程教育等平台，综合利用各类资源，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及时应答群众计划生育投诉和咨询，倡导开展婚检和优生检测，群众对计生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育龄群众对计生政策法规和生殖健康知识的知晓率达85%以上，确保了生育关怀活动扎实有效。

五、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确保计生工作诚信好

我村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突出抓好孕前管理，以“三查”为切入点，围绕群众关心的生育、节育、优育等内容。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建立和健全查环查孕查病治病及避孕药具发放和术后随访制度，每年开展“三查”三次，及时向育龄群众发放避孕节育药具，做到及时随访，服务上门，极大地满足了广大育龄群众的需求。同时也积极开展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对育龄妇女常见的妇科疾病进行有效的治疗。这样，更促进了育龄妇女主动地接受查环查孕，从而大大提高了我村计生工作的整体水平。

我村配备了专职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对村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生信息登记造册。近三年已婚育龄妇女综合节育措施落实率达80%以上，无大月份和选择性别引产，无出生瞒报、漏报，符合政策生育率达80%以上，无政策外多孩生育。

六、结合文明建设，促成农村新风尚

我村将人口计生工作和社会主义新农村、文明幸福家庭、平安和谐家庭的创建相结合起来，倡导形成邻里互助、尊老爱幼、性别平等、遵纪守法的社会主义农村新风尚。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计划生育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村民集体上访现象。

我村在计生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存在许多的不足。今后要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做到不留死角，避免管理失控。同时从注重失效上下功夫，切实把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

**第四篇：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暨诚信计生示范村评估验收报告

2024，乡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在市计划生育协会的精心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以乡、村计生协组织为单位，以平时督查指导与年终抽查结果为主要依据，采取“两个”结合即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双向评议与自评相结合的方式方法，对全乡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进行了评估验收，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乡总人口33263人，有已婚育龄妇女7224名，共建计生协会组织19个，有协会会员3300名。全乡充分发挥群众计划生育主体作用，按照市计生协关于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标准即组织建设好、制度规范好、宣传服务好、计生诚信好、奖励扶助好，积极探索实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途径和科学方法，有力地促进了生殖健康服务进家庭和建设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主要做法

（一）创新理念，建立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新模式 如何充分调动群众依法参与计生的积极性，推动村民自治转型升级，乡相关领导多次深入所辖村进行广泛调研，认

识到：必须建立以村党支部为核心、以协会组织为载体、以建章立约为基础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新模式。乡成立了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纪检、人口计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检查指导。各试点村积极整合基层组织资源，将育龄妇女小组与协会组织合并，选配好会长、理事、秘书长和小组长。会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吸纳一名“五老”副会长，计生专干任秘书长，承办计生日常工作。为在全乡普遍推广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模式提供了典型经验，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建章立约，强化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基础 乡人口计生局与民政部门依据《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章程》、《公约》等样本，下发到乡村作为工作参考。在此基础上，又从四个方面进行了完善：

1．民主选举。村级计生工作人员全部由群众选举或罢免，改变过去由乡村领导或人口计生部门指定，群众不买账，工作不配合的局面。

2．民主决策。建立村民委员会工作制度、村民会议制度、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民主理财制度，做到民主决策，还政于村。

3．民主管理。在民主管理上，明确群众在计划生育中享有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决权、管理权、监督权、实现法定既得利益权、生育生殖保健权“八权”。

4．民主监督。建立并落实民主评议村干部制度、财务审计制度、民主议政日报告计划生育工作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和群众监督制度等经常性制度，保证群众自治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构筑体系，健全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保障平台

1．建立责任意识体系。把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列入乡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人口计生目标管理之中，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目标责任，加大考核比分权重。乡两办督查室将其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定期督导检查。

2．建立经费保障体系。乡在财政投入上坚持向人口计生倾斜、向村级倾斜，使村有钱办事，按章理事。据统计，实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后，全乡村级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总数年均达到了10万元以上。

3．建立教育培训体系。乡通过不定期开展以会代训、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月训”形式，提高群众参与自治的能力和水平。

4．建立综合治理体系。乡计生协组织、纪检、宣传、民政、人口计生、农业、精神文明、妇联、共青团等部门把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统筹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

5．建立利益导向体系。乡村两级依法全面落实法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并积极推动普惠性政策与人口计生政策的有效衔接，使广大计生群众政治上光荣，经济上实惠，生活上有保障，有效促进了群众主动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三、几点体会

（一）乡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是推进群众自治工作的关键。始终将群众自治置于乡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协会参与群众自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责任制，不仅推动了群众自治工作，而且也改善和加强了党的领导。

（二）建章立约，依法办事是推进群众自治的保障。发展基层民主政治，必须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研究制定有利于推进群众自治工作的制度机制，把群众自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才能保障群众自治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全面落实基层民主是推进群众自治的基础。在群众自治工作中，只有坚持以民主选举为基础，以民主决策为关键，以民主管理为根本，以民主监督为保障，才能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促进群众自治工作。

（四）提高群众满意度是推进群众自治的根本。充分发挥计生协会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的职能，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方面的服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保障群众对计划生育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努力提高群众对人口计生工作的满意度，基层群众自治才能受到欢迎和支持。

实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后，村干部担负起了人口计生工作主要责任，群众成为计划生育的主人，计生工作在村级梗阻的现象得到有效解决，提高了全乡人口计生整体工作水平。截止目前，全乡符合政策生育率为89.42%，人口出生

率为11.43‰，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1： 98，低生育水平继续保持稳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五篇：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简要事迹**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简要事迹

友联第三社区位于苏州市沧浪区西南城乡结合部，占地26万平方米，辖区内共五个住宅小区、3377户、10000余居民，外来流动人口约2200余人，育龄妇女总数2024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总数1690，现应落实措施人数1690人，措施落实率达100%。

几年来，尽管“城乡结合部”的起点给社区的计生工作带来了许多难题，但在上级领导的关心和社区广大党员群众的支持配合下，借助我们自行创办的社区网“友三网”的宣传优势，我们卓有成效地开展了社区计划生育自治自管工作，为社区建设整体发展提供了良性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和领导。为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友三社区成立了开展社区计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社区工作人员和优秀党员、群众为成员，并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规划和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同时，社区还成立了计生协会，主要领导仍以社区社工为主，下设楼道长、信息员形成了计生网络，以方便有关的政策，法规及时地传达到每个居民家庭。社区多次召开各种会议，发动组织社区共建单位、居民群众积极参加到计生自治社区工作中来，形成了计生自管自治的工作合力。

二是加大宣传和阵地。会议宣传：每周召开一次居民小组长和居民代表会议，及时将上级创建精神传达给居民群众。通过把计生工作抓在平时，使其成为辖区居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课题之一。阵地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橱窗、板报、横幅等宣传阵地，特别是社区网站，在社区、小区内广泛布置创建专栏，大力宣传创建文明社区的重要意义。入户宣传：把宣传发动工作做到社区和小区内每一个居民户家里，通过不厌其烦的和形式多样的教育引导，使辖区居民群众对创建工作产生了极大热情，以各种形式支持和参与到社区的创建工作中来。三是突出活动和参与。为提高居民素质和社区计划生育文明程度，社区注重将计生与文化结合起来，积极将计生工作融入到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社区文化娱乐、体育、教育、科普活动，进一步繁荣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通过持久经常的活动，弘扬了时代主旋律，营造了优良的文化环境，用先进文化丰富了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着力提高了全民的身体素质、健康水平、生活质量和文化素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